

們展示現在的史料使用者如何與過去的書寫者進行對話。作者清晰地認識到若僅將沈寶媛的社會調查作為史料還是有一定的局限性，此份調查雖詳細地描述袍哥雷明遠家庭的日常生活、社會活動，但缺乏對整個川西平原農村社會背景的了解。所以作者還使用文史資料、政府檔案等其他資料，再現並完善袍哥的歷史與文化，以及袍哥的起源，他們內部的暗語、信仰與儀式等內容。本書既為讀者深刻展示四川地區「袍哥」的故事，又為我們很好地演示運用社會調查作為史料研究的方法。

郭燁佳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楊國安，《明清兩湖地區鄉村社會史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16年，476頁。

《明清兩湖地區鄉村社會史論》一書收錄楊國安常年從事鄉村社會史研究共計16篇文章，涉及土地、稅收與賦役制度，保甲、團練與社會控制體系，水利糾紛與用水秩序，移民、生計與宗族管理等內容。作者長期耕耘於兩湖地區，這些亦是其在長時段研究中陸續而作。正如其在後記中言，其背後的學術理路在於：「從國家權力與民間社會互動兩個視角，同時觀察官府對鄉村社會的管控與治理，及鄉村社會自我管理與民間社會的自我構建。」（頁478）本書的實證研究為我們理解兩湖社會變遷、思考國家與社會的複雜關係提供了寶貴借鑒，從中亦可管窺兩湖地區的某些地域性特點。

為更好體現本書內涵，筆者將不按照目錄的編排順序，而從學術理路出發來評介其內容。至於前言，因與全書主要理路不同，而據註腳年份判斷，當知作於本書定稿之際，故放在最後討論。

本書末篇〈長江中游鄉村社會權力結構及其變遷（1368-1911）〉發表於2006年，從里甲與保甲、族權與王權、士紳與團練等方面討論長江中游鄉村社會權力結構及其變遷，涉及國家制度和基層管理兩個層面。書中在此之前發表的文章僅三篇，其他各篇大抵沿此篇思路展開。因此，筆者將以此文為基本線索，同時穿插介紹所涉篇章，重復內容從略。

此文篇首，作者拋出縣以下的鄉村基層權力結構問題。傳統中國鄉村社會高度分散，因缺乏足夠資源管理鄉村，國家對廣大鄉村只能實施「間接管

理」，這造成縣以下權力結構錯綜複雜的局面。學界對此研究眾多，大致皆承認傳統國家是通過某種中間階層對鄉村社會實行間接統治，出發點都是國家與社會的分離或脫節。作者亦從此出發，希望通過研究以往學者較少涉足的長江中游區域，探討明清鄉村社會的權力結構，並在方法上進行綜合的整體史的考察。

考察鄉村基層權力，重點在於基層組織。基層組織含義較廣，但其中里（保）甲因其權力來源於政府而具有獨特性，體現為其在縣級行政組織之下，不同於其他民間組織的「半官方」色彩及「合法性」特徵。作者提出「準基層行政組織」的概念，從此概念出發，明清時期準基層行政組織有一個從里甲到保甲，再到團練（或者團保合一）、新的保甲的轉變。與此同時，伴隨着族權、紳權的擴張，基層權力結構也發生巨變，國家與地方社會之間的關係也在其中錯綜複雜地呈現出來。

首先是里甲向保甲的轉化。明初國家主要通過里甲教化體系控制兩湖鄉村社會，里甲承擔納稅服役和教化的職責。明中後期，社會劇變，里甲對地方的控制逐漸鬆弛，在社會秩序崩壞的情況下，以緝盜安民為宗旨的保甲和民間鄉約組織出現。此時，保甲只在局部地區推行，主要為了彌補里甲在社會控制方面的不足，而非取代里甲。清初雖然同時實行里甲和保甲的雙軌制，但二者在具體應用中很難截然分開，加上賦役改革使里甲逐漸蛻變為徵稅的單位與符號，里甲逐漸脫離實際地域，二者的轉換與合一成為必然趨勢。而隨着賦役的定額化和折銀化，保甲開始起到催徵作用，從單純的治安擴展到集治安、編戶、催徵於一身的鄉村基層組織，從而取代里甲。

本書中，〈冊書與明清以來兩湖鄉村基層賦稅徵收〉、〈清康熙年間兩湖地區的土地清丈與地籍編纂〉、〈主客之間：明代兩湖地區土著與流寓的矛盾與衝突〉三篇文章從不同角度討論了里甲制度趨於解體、性質漸變及相關整頓的內容。

其二，水利糾紛與用水秩序。兩湖地區河湖眾多，不少人群仰賴水資源從事運輸和漁業等活動，諸多地區長期面臨治水用水問題，為此形成兩湖獨有的水上社會。圍繞水上秩序的管理，國家與民間關係在不同地方呈現出不同面相。

一方面，國家需要維護水上秩序的穩定。〈江湖盜、水保甲與明清兩湖水上社會控制〉一文指出兩湖地區江湖上盜匪滋生，擾亂秩序。官府仿保甲實行「十船連保」的水保甲制度，有所成效，但其控制也僅集中於少數中心城市，對鄉村控制薄弱，雙方長期處於此消彼長的博弈狀態。〈救生船局與

清代兩湖水上救生事業〉一文則透視地方公益事業中國家與民間的相互關係。總體上看，地方救生事業得以有效進行是官府與民間共同努力的結果，而在此過程中，各種民間力量和社會資源被整合進來。

另一方面，在丘陵地帶，農業灌溉依賴堰、壩等水利工程。但水利事業的推動，通常並非工程理性上的抉擇，水利秩序的維護及利益的分配，尤其是跨區域水利工程的修築，牽涉到地方不同利益集團的多方博弈問題，國家力量在不同地方的介入程度也不同。同時，隨着國家財政危機加劇，地方公共事業有逐漸讓渡給民間力量之勢，但在處理糾紛時，國家力量依然有發揮作用的重要空間。與之相關的文章有〈塘堰與灌溉：明清時期鄂南鄉村的水利組織與民間秩序——以崇陽縣《華陂堰簿》為中心的考察〉、〈樊口閘壩之爭：晚清水利工程中的利益紛爭與地方秩序〉、〈國家、堤防與社會：明清兩湖水利事業中的國家介入與區域協作——以四邑公堤為中心的考察〉。

其三，社會動亂與族權、紳權的逐步擴張。兩湖的宗族多發源於江西，初期勢力較弱，對官府有着極強的依賴性與親和傾向，隨着勢力增強，宗族組織在完納錢糧和教化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清前期，國家對宗族的態度是利用之、同時抑制其發展。到清後期，社會動亂，國家在基層社會控制方面越來越需要借助家族組織實行間接管理，逐漸下放權力給宗族，將宗族與保甲甚至團練相互混合，鄉村權力網路發生巨變，政權與族權更加高度結合。

本書中，〈空間與秩序：明清以來鄂東南地區的村落、祠堂與家族社會〉一文試圖從建築空間視角揭示村落背後蘊藏的內在的社會組織結構與運行機制。〈族譜所見清末民初地方「宗族自治」踐行的一個實例——以民國黃陂《周氏宗譜》為中心的考察〉一文則討論家族自治和地方自治的內在關聯。

兩湖長期處於經濟和教育欠發達狀態，其士紳主體是以生員為主的中下級士紳，他們普遍沉澱於鄉村，更貼近基層社會，對地方影響深遠。在社會動亂之際，他們更能起到有效的動員組織作用，通過修建寨堡和創辦團練等方式，穩定和重建地方秩序。與之相關的文章有〈社會動盪與清代湖北鄉村中的寨堡〉、〈「從賊」與「反賊」：變亂格局下地方紳民的反應及其關係網絡——以咸豐年間太平軍挺進兩湖之際為中心的考察〉兩篇。

其四，地方軍事化與保甲變革。清中葉以後，社會危機加重，政府放手讓地方組織準軍事組織——團練，士紳借辦團練攫取權力，全面控制鄉村。此外，在辦團過程中，原本帶有軍事化色彩的保甲與團練漸趨融合，團練或者團保合一逐漸取代保甲成為地方準基層行政組織。隨着戰亂平息，社會危

機解除，團練的軍事化色彩漸失，地方上恢復保甲制度，並納士紳入保甲，士紳「職役化」，保甲亦變革。地方並沒有出現持續軍事化的進程。

〈社會動盪與清代兩湖地方士紳階層——以咸同年間團練為中心的考察〉一文指出，兩湖士紳借辦團獲權，介入國家賦稅徵收，利用血緣為紐帶創辦族團，融合紳權與族權，亦獲得應試外的晉升途徑。咸同以後，紳權逐漸脫離原有保甲的控制。〈從團練到保甲局——晚清兩湖地方秩序的解體、重建與基層行政制度演變初探〉一文指出，隨着戰亂被平定，大量團練被解散，或以團保合一的形式存在，也有少量走向常設化。此後，地方秩序重建，在重構保甲中納入士紳。光緒時武昌地區的保甲制演變成「總紳—里紳—甲長—牌長—民戶」的組織結構，基層社會形成以鄉紳為主的支配體系。

在〈長江中游鄉村社會權力結構及其變遷（1368-1911）〉一文的結尾，作者指出，國家權力不能也不想無所不至地控制自然村落社會，國家對基層社會的間接管理有其必然性。正因如此，鄉村社會的控制組織呈現出里（保）甲和宗族、鄉紳、會社等雜糅的多元複雜結構。明清時期，國家最初通過里甲這樣的準基層組織控制鄉村，隨着宗族、鄉紳等民間組織勢力的增強，里甲逐漸廢弛，保甲被團練取代，國家權力在鄉村社會逐漸「萎縮」，形成族權、政權、紳權交織在一起，共同管理鄉村的局面。晚清時期，紳權借助團練擴張，基層社會以鄉紳為主體的支配體系最終形成。

本書收錄的〈控制與自治之間：國家與社會互動視野下的明清鄉村治理〉一文高度凝結了作者的思考。在國家權力與鄉村社會之間，並非是「你退我進」式的對抗，晚清紳權和族權的強化適應了地方事務不斷增多的歷史進程，填補了傳統國家受政治資源限制而留下的權力空白（頁243）。作者根據其實證研究，將傳統鄉村治理模式概括為「集權國家對鄉村社會的部份管理和鄉村社會的自我運行」兩個方面（頁244）。

最後，本書前言〈區域社會經濟史研究：對象與方法〉介紹區域史研究的學術史，總結學界對「區域」的不同理解及相關研究方法，認為要從總體史的角度看待區域，同時重視國家權力制度與區域內部社會經濟發展諸多因素的互動。作者在論及區域性質的時候，深受以布羅代爾(Fernand Braudel)為代表的年鉴學派整體史觀影響，但令人遺憾的是，作者似乎遺漏了布羅代爾等對區域特性的一些理解，即區域內部本身是非均質的，存在一個中心與邊緣的關係，而區域與區域之間關係的討論也很重要。

縱觀全書，作者給我們展示明清時期兩湖地區鄉村社會在權力結構方面

的演變進程，揭示國家制度和地方組織的複雜關係，如地方行政演變和民間組織的內在關聯等。雖然就本書而言，尚未達到作者希望的綜合性、整體性的高度，但目前來看，作者已經堅定不移地行走在用整體史的眼光開展相關研究的路途之上。

謝寧靜

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連玲玲，《打造消費天堂：百貨公司與近代上海城市文化》，臺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2017，456頁。

20世紀初，百貨公司進入中國，給城市景觀和人們生活帶來巨大衝擊，最有名的百貨公司聚集於上海南京路。在學界對中國近代城市史、經濟史、近代上海的研究中，百貨公司都是重要內容。中國大陸早在1980年代出版《上海近代百貨商業史》，講述百貨公司從雛形、興起到鼎盛，以及社會主義改造各個階段。2010年出版的《近代中國百貨業先驅》彙集上海四大公司豐碩的檔案整理成果。宋鑽友、葛濤等學者對百貨公司從創立過程、創始人、管理機制、行銷策略得失等全方面研究。在歐美學界，美國學者陳錦江在80年代開啟從商業運營角度的百貨企業研究，之後他開始關注永安和先施百貨的創始人的性格魅力、價值取向和創新精神，以探討企業成功的文化內因。到了90年代末，他通過對百貨公司的建築、櫥窗及附屬功能中剖析百貨公司對人們消費觀念的影響和培植，及後轉向對百貨公司所蘊含的消費文化和大眾文化的研究。連玲玲是臺灣學者中研究上海百貨公司的專家，她受到美國學者柯瑞佳(Rebecca Karl)和彭慕蘭(Kenneth Pomeranz)的影響和啟發，擅長從消費文化、日常生活和女性等角度進行百貨公司探討。她的新作《打造消費天堂：百貨公司與近代上海城市文化》(以下簡稱《打造消費天堂》)以1920至1930年代上海百貨公司為研究對象，觀察近代上海消費文化的形塑過程。從城市功能出發，以城市文化為着眼點，以一個全新視角把消費主義與上海城市文化和現代性聯繫起來，探討消費主義如何在近代中國傳播並重塑城市面貌和生活方式。

消費主義對城市和人們日常生活的影響並不是通過抽象的理論宣傳和解釋來實現的，而是透過以市場為基礎的各種傳媒手段，通過灌輸各種感官體